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经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正在履行政府审批程序，相关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1、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在股权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水建总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即在股权调整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设立的“安徽水利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建工集团 100%股权，主要资产包括安徽建工集团所属经营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及相关业务并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

二、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安徽水利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05>）。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